2007 年 12 月 9 日經牧區議會通過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章程

第一章　總綱

一. 名稱

本基金定名爲「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 (HOLY TRINITY CHURCH DR. C.K. LEE SACRED MUSIC EDUCATION FUND)」(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宗旨

本基金宗旨:

1. 在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堂(以下簡稱「本堂」)栽培聖樂人才。
2. 在本堂推動聖樂發展。

第二章　顧問

一. 本堂主任聖品如非當然委員，則爲本基金當然顧問。

二. 本基金得邀請香港聖公會之聖品、教友及其他對聖樂有貢獻之人士爲顧問。

第三章　組織

一. 本基金乃本堂設立，按照香港聖公會教省及東九龍教區的憲章及規例，接受本堂牧區議會的指引運作。

二.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名之非當然委員需由本堂牧區議會通過方能履職。

三. 依本基金章程第二章第二條，本基金設有顧問。管理委員會可邀請有關人士擔任本基金顧問，並由本堂牧區議會確認方能履職。

第四章　管理委員會

一. 組織

1. 管理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
   (a) 當然委員四位：
   本堂主任牧師或其指定牧區聖品、本堂牧區議會司庫、本堂聖樂部部長及李仲堅醫生家族代表。
   (b) 提名委員三位:
   詩班員代表一位(由聖樂部部長提名)、
   牧區議員及非牧區議員各一位(由管理委員會提名)
2. 除當然委員外，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之任期爲兩年。
3. (a) 基金主席由本堂聖樂部部長擔任。
   (b) 基金司庫由本堂牧區議會司庫擔任。
   (c) 基金秘書每兩年由成員互選產生。

二. 責任與權力

管理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1. 籌集資源、貫徹宗旨。籌募經費及管理基金之運作，確保基金之發放及運用符合宗旨。
2. 全權處理本基金事務之運作。
3. 向本堂牧區議會建議邀請顧問。

第五章　財政管理

一. 本基金所有資金須存入本堂爲本基金設立之銀行戶口。

二. 一切資金之運用須符合本基金宗旨。

三. 司庫負責管理及紀錄本基金一切支出及收入。

四.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管理委員會有權動用本基金資金。本基金任何支出須先經管理委員會通過批准。

六. 司庫須於每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基金之財政狀況。

七. 司庫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向本堂牧區議會呈交財政報告。

八. 本堂牧區議會代表有權隨時查閱本基金各項帳目。

第六章　結束本基金運作

一. 如擬結束本基金，須得本堂牧區議會通過，始能生效。

二. 本基金結束後，一切所餘資產全數捐贈本堂。

第七章　章程釋義

本堂牧區議會擁有本基金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第八章　修訂章程

凡擬修訂章程時，修訂條文須先得管理委員會不少於四分三之委員同意批准，並在本堂牧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第九章　附則

管理委員會可按需要制定本基金之運作附則，以後如有修訂，均需在本堂牧區議會備案。